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8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家瑞

上列被告因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2924號），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緝字第1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適用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恐嚇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前開所處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廠牌：三星）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1至2行「基於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更正為「基於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之犯意」、第5行「之陰部等身體隱私部位」更正為「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第5至6行「丙○○為向乙○○騙取財物」更正為「丙○○為向乙○○騙取財物，另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證據部分補充「扣案行動電話外觀照片及其內對話紀錄截圖、竊錄影片截圖」及「被告丙○○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查被告丙○○行為後，刑法於民國112年2月8日增訂第28章
03 之1「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專章即第319條之1至第
04 319條之6條文，並修正第10條，且於同年月00日生效。其中
05 就刑法第10條增訂第8項有關性影像之定義為「稱性影像
06 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錄：一、第五項
07 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
08 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位，而
09 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四、其他與性相關而客
10 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另增訂第319條之1第1
11 項規定「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
12 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刑
13 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妨害秘密罪則未修正，其法定刑度為
14 「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從而，修
15 法後，行為人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錄影之電磁紀錄擷取而
16 竊錄他人性影像者，修正前原應適用刑法第315條之1妨害秘
17 密罪科刑之情形（竊錄他人身體隱私部位），於修正後則應
18 改論以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妨害性隱私罪之特別規定。經
19 比較適用新舊法結果，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之法定刑
20 並無選科主刑之規定，故修正後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規定
21 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被告行
22 為時之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規定論處。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
24 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5 第346條第3項、第1項之恐嚇取財未遂罪。

26 (三)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7 罰。

28 (四)被告就所犯恐嚇取財部分，雖已著手恐嚇取財行為之實施，
29 惟未生恐嚇取財之結果，其犯罪尚屬未遂，爰依刑法第25條
30 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31 (五)爰審酌被告罔顧對他人隱私權之尊重，任意以錄影方式竊錄

01 告訴人甲○○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嚴重侵害告訴
02 人甲○○之隱私，復以所竊錄影片恐嚇告訴人甲○○交付金
03 錢，對其心理造成傷害及壓力，行為殊值非難，又以起訴書
04 所載手法向告訴人乙○○詐取財物，所為實無可取；另考量
05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已與告訴人2人經調解成
06 立（履行期均尚未屆至），有調解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審
07 易緝字卷第113頁），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
08 手段、情節，暨其為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
09 附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入監前之職業收入、家庭經
10 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審易緝字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分
11 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併
12 就宣告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13 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三、沒收：

15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16 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315條之2竊錄內容之附著物及物
17 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5條之3定有明
18 文。經查，扣案之行動電話1支（廠牌：三星），為被告持
19 以竊錄並儲存告訴人甲○○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所
20 用之物，亦為被告用以犯本件恐嚇取財未遂犯行所用之物，
21 業據被告於警詢中供承在卷（見偵字卷第16頁），並有上開
22 行動電話內對話紀錄截圖、竊錄影片截圖在卷可憑（見偵字
23 卷第237至247頁），是該行動電話為被告本案犯行竊錄內容
24 之附著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315條之3規定宣
25 告沒收。至扣案之彰化銀行提款卡1張，非屬被告所有，且
26 已發還告訴人甲○○，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憑（見
27 偵字卷第83頁），爰不予宣告沒收。

28 (二)犯罪所得部分：

29 另被告向告訴人乙○○詐得之現金新臺幣1萬8000元，屬其
30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31 沒收之，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1 其價額。至被告嗣後如有按其與告訴人乙○○調解內容履
02 行，該給付之金額如已超過上述犯罪所得，則將來案件確定
03 後，被告得以匯款予告訴人乙○○之收據為憑，向檢察官主
04 張免除沒收或追徵之執行，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蔡正雄提起公訴，檢察官林珮菁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二庭 法官 莊書雯

12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6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8 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楊盈茹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1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15條之1

23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
24 金：

25 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
26 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7 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
28 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46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 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09年度偵字第12924號

13 被 告 丙○○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4 住花蓮縣○○鄉○○0段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執
16 行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1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丙○○（部分恐嚇行為另為不起訴處分）基於竊錄他人身體
22 隱私部位之犯意，於民國108年11月11日晚間7時42分許，在
23 臺北市某不詳之旅店房間內，趁甲○○未著衣物之際，利用
24 渠之三星牌智慧型手機之錄影功能，拍攝甲○○胸部及床上
25 自慰時之陰部等身體隱私部位。又丙○○為向乙○○騙取財
26 物，於109年4月1日利用通訊軟體LINE，對乙○○傳送訊息
27 佯稱，因服役之友人亟需金錢使用，然伊資金窘迫，無法出
28 借，若能轉借金錢予伊，事後必如數清償云云，使得乙○○
29 因此陷於錯誤，依照丙○○之指示，將新臺幣（下同）1萬
30 8000元匯至甲○○所交付使用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帳號0056..8500號（詳卷）帳戶內，丙○○即以此方式向乙

01 ○○詐得上開款項。另丙○○因缺錢花用，為向甲○○取得
02 財物，竟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109年4月初某日，向甲
03 ○○宣稱握有前開猥褻影像資料，並先行利用通訊軟體
04 LINE，傳送上開猥褻影像予甲○○，旋要脅甲○○交付3萬
05 元，否則要將上開影像透露予甲○○之母親及配偶知悉等
06 語，使得甲○○心生畏懼。而甲○○因無法籌得上開金錢，
07 乃報警處理，並於109年4月27日上午10時20分許前某時，先
08 向丙○○佯以交付上開金錢為由，約定前往臺北市○○區
09 ○○街0號碰面，而當場由會同前往之警方人員逮獲，始未
10 能得逞。

11 二、案經甲○○及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
12 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證。	全部之犯罪事實。
2	被告丙○○於警詢及偵訊時之供述。	被告竊錄上開隱私部位及詐騙告訴人乙○○等事實。
3	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遭詐騙匯款之事實。
4	通訊軟體對話截圖2份。	佐證告訴人甲○○及乙○○分別遭被告恐嚇取財及詐騙等事實。
5	扣案之三星牌行動電話1具 (Galaxy A9)	被告竊錄上開畫面所使用之工具之事實。
6	彰化銀行帳號0056..85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告訴人乙○○匯款入上開帳戶之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數位證物勘查報告1份。	前開行動電話內儲存有拍攝得告訴人甲○○上開隱私部位檔案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妨害秘密、同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同法第346條第3項、第1項恐嚇取財未遂等罪嫌。又渠所犯上開3罪，犯意個別，行為不同，請分論併罰。至前開竊錄之畫面，請依刑法第315條之3併予宣告沒收；至上開1萬8,000元，為被告犯詐欺犯行之所得，屬刑法第38條之1所稱犯罪所得之範圍，既未實際賠償告訴人乙○○，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

檢 察 官 蔡正雄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陳慧儷